

证券代码：002606

证券简称：大连电瓷

公告编号：2020-025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当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姜阳燕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姜阳燕女士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姜阳燕：1985 年 7 月出生，性别：女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管理学学士学位。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，任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，行政人事部经理；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，任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助理；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，任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；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，任杭州小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9 年 10 月至今，任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监。

姜阳燕女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经查询核实姜阳燕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。